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4168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臉書專頁「○○」（網址：xxxxx……，下稱系爭網站）涉於網路販賣酒品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前開○○○專頁刊登：「……○○……○○……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……」並附有酒品圖片及提供民眾訂購酒品之網站連結，於點擊連結後，即會進入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……）之訂購表單（下稱○○○連結訂購單），載明「○○……○○，○○……共五款任君挑選：…… \$250/包……○○……」「購買及取貨原則 自取……取貨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……店家親送……如需購買請配合外送人員核對身份……疫情期間不接受現金，為避免接觸請先匯款……」等資訊，並載明匯款帳戶為訴願人公司名稱，且提供消費者於○○○連結訂購單勾選購買之酒品、取貨方式及時間等項目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以提供○○○連結訂購單方式販賣酒品，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3814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名稱、價格、匯款帳號等資訊販賣酒品，並於其所提供○○○連結訂購單填寫相關購買資料後點選「提交」，即完成訂購程序，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

財菸字第 1103004168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台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釋（下稱 100 年 10 月 3 日令釋）：「酒之販賣，如係將型錄置於實體店面之電子機台，該電子機台及其後端服務平台之網路皆屬封閉系統，消費者於店內瀏覽操作後，於店內付款取貨時均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，始能完成購買，此種購物方式尚非屬於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稱之電子購物。」

110 年 6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9644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為協助調酒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降低損失衝擊，並兼顧消費

者權益，於餐飲業禁止內用僅可外帶期間，調酒業者得在……配套措施下，提供調酒外帶服務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三、調酒業者以社群媒體、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連結電子表單等電子購物方式訂購酒品，不論係外帶或外送，基於其為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列示販售酒品不得為之方式，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權益，仍不得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行政罰案件，如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屬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方式販賣或轉讓酒類之行為，應依規定裁處：（一）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、網路（含購物車、購物籃、我要買、我要訂購、拍賣、其他可供線上出價購買或訂（預）購）方式販賣酒類者。……（三）以電話、手機、簡訊、傳真、E-mail、Q & A、部落格、留言、App、line、facebook、wechat、skype 或其他對話程式：…… 2. 提供轉讓服務，採宅配交貨或非以足資合理明確辨識受讓者年齡之機制，以物易物轉讓酒類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載明僅得以「自取」及「店家親送」二擇一之方式，於買賣雙方實體會面後完成交易，且依財政部國庫署 100 年 10 月 3 日令釋可知，倘販售時可由店員辨識購買者身分及年齡，並得以確認購買者是否成年，即不屬於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所規範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類。又原處分機關制定之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認定原則」第 2 點亦明定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者，限於「採宅配交貨或非以足資合理明確辨識購買者年齡」，訴願人不否認有交易事實，惟並未違法以電子購物方式交易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及○○○連結訂購單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載明僅得以「自取」或「店家親送」方式，於買賣雙方實體會面後完成交易；且依財政部國庫署 100 年 10 月 3 日令釋可知，販售時可由店員辨識購買者身分及年齡，即不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

賣酒類；又「臺北市府財政局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認定原則」第 2 點亦明定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，限於「採宅配交貨或非以足資合理明確辨識購買者年齡」者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調酒業者以社群媒體、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連結電子表單等電子購物方式訂購酒品，不論係外帶或外送，基於其為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列示販售酒品不得為之方式，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權益，仍不得為之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、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9644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卷附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及○○○連結訂購單影本所示，其上載有酒品名稱、容量及價格，匯款帳戶為訴願人公司名稱，並提供消費者勾選欲購買之酒品、數量、取貨方式及時間等項目，已有實質上販賣效果，核屬電子購物。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及「臺北市府財政局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認定原則」第 2 點規定，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雖要求消費者於○○○連結訂購單購買酒品時，提供身分證圖檔後按送「提交」而完成訂購程序，惟仍難認於訂購完成前，訴願人已有確認機制得預先辨識消費者年齡。是訴願人與消費者交易時無法辨識其年齡，與財政部國庫署 100 年 10 月 3 日令釋意旨係指消費者完成購買前，由店員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情形，尚屬有間。至訴願人所稱供消費者「自取」或「店家親送」方式，僅係網路訂購酒品成立後之履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